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離境後 不久又用B2身分來美 很可能將遇到麻煩

趙讀者問：

我的父母和妹妹以 B2 身分於 2003 年 7 月 10 日入美境。同年，父親獲一批發公司聘用，並向勞工局申請勞工紙，至今未獲批准。家父曾延期身分兩次，已快到期。請問：

1. 假如家父離境，是否可以再用 B2 身分入境？再入境時，是否會被懷疑有移民傾向？
2. 假如他們留下，若在期滿後 180 天內獲勞工局批准，他們可以轉換身分嗎？
3. 假如勞工局在期滿 180 天後才批准，而只有家父一人按期離境，之後重新入境轉換身分。家母和妹妹是否可以用非法移民身分，和家父一起轉換身分？

答：

1. 假如您的父親於離境後，很快的用 B2 身分再入境美國，很可能會遇到麻煩。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的審查員也許想知道，為什麼您的父親

在美國停留一段長時間後，又試圖再以 B-2 簽證身分入境。

2. 依移民法條款 245(k) 規定，如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 I-485 前，沒有在美非法居留超過 180 天，可以允許依職業移民類別，提出 I-485 申請調整身分為綠卡。

根據最新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解釋，非法居留的時間，不但要從申請前算起，申請後也要計入。譬如，當事人在申請前非法居留

155 天，而在申請後，又另外非法打工 26 天，加起來已超過 180 天，那麼他是沒有資格的。

另外，如果您的家人在中國出生，即使勞工紙很快被批准，他們可能不能遞交 I-485 表來調整身分。因為在批發公司上班，通常屬於職業移民第三優先，而此優先類別，目前在中國出生申請人的案件，處於積壓狀態。此種積壓的優先類別，只有那些優先日期在排期排到之前申請的，才可申報 I-485 表格調整身分。

3. 如果您的父親離開美國，而在勞工紙批准後再入境，且其優先日期已排到，假設他當初再入境的意圖沒有造成問題，那麼他也許可以調整身分為綠卡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他的妻子和女兒沒有保持合法身分，根據目前法律，沒有條款可以允許他們，與您的父親一起進行相似的身分調整。

